20141207 黃國昌×林飛帆×周馥儀 閱讀,讓世界不一樣@龍顏講堂

謝謝有鹿文化跟龍顏講堂的邀請,那其實對於我自己來講,我也是一個寫作者,只不過我寫作的書一般的人可能都不是很有興趣,我其實在美國出版了一本,在臺灣到目前為止出版了六本書,那這是這些書跟法律的專業高度的相關,可能對一般法律系的學生來講,吸收都有一點障礙,那對一般人而言,可能更不知道我在寫什麼,興趣會比較低,那不過雖然是這個樣子,對於我個人而言,有很多的時間是花在寫作跟思考上,在比較早期的時候,我其實面對比較多的挑戰是來自於我在做的研究跟我寫的東西跟臺灣社會需要的改革跟脈動到底有什麼關係,那當然作為一個學者,我會認為說,有一些比較扎實的基礎的工作還是要有學者可以能夠忍住那個寂寞,關在自己對於一般人來講可能是象牙塔當中進行。

那那樣子一個寫作跟淬鍊的工作,老實說它需久心智上面的鍛鍊跟專業上面的雕琢,是相當花時間跟精神,但是我始終相信對於整個人類文明的進步來講,那麼多的學者他們靜靜的,願意忍受那個寂寞,享受那個孤獨,從事創作的工作,都是我們這個國家或是我們這個文明社會可以繼續往前推進非常重要的力量。對我自己來講可能,比較大的抉擇是在於說,從研究室走出來,走出來了後,要做什麼事情的選擇。

那因為自己當初在滿年輕的時候,就已經立志要走向學術研究的這條路,其 實這個決定我其實在大學二年級的時候,就已經做了這個決定,那接下來在參與 學生運動,我自己大學的時候,1991年到1995年在參與學生運動跟臺灣社會一 些改革的運動的時候,可能我自己周遭的同學他們都沒有感受到或者是沒辦法想 像到說,我以後會走學術這條路。

不過對於我來講,當初去做這樣子的設定,一個很大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對於臺灣未來社會的改變跟改造,可以從學術的觀點去奉獻自己一些心力,那當然法律是一個很利的劍,它是一把雙面刃,那這把劍其中一刃它可以拿來幫很多不合理的體制背書,那想出各式各樣奇奇怪怪的理由,幫一個不正義的制度辯護;那另外一面,它也可以拿來當成改革的工具,那有了這把武器的人,他要怎麼揮這把劍,對於他在這個社會上面所造成的衝擊,對於一般的人民所會造成的影響,我相信各位在過去臺灣20年整個發展的歷程當中,可以看得非常非常的清楚。

對不起,我站起來講好了,覺得坐著怪怪的(全場笑),其實在大學的法律課堂上面,我幾乎不跟學生討論社會運動,我也不跟學生討論跟政治有關係的事情,

那到大學的講堂上面,我教授的只有專業的法律,從上課的第一分鐘到下課,全部就只教授法律,講專業的知識,那同時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啊,引領學生去思考他們希望未來做一個什麼樣的法律人。

我很喜歡的一句話也是在課堂上面常常跟學生講的一句話是,可能從小到大我們都常常聽到的一句話,但是對我個人而言是,真正成年邁入社會,開始進行跟法律相關的工作,不管是初期擔任律師的工作還是後來返國以後,擔任教學的工作,甚至是在很多公共議題上面,去進行政策辯論上面所扮演的角色,那句話其實非常的通俗啊,就是「知識就是力量」,知識就是力量,那我常常會跟學生講說,特別是未來你不管要扮演的角色是律師、法官還是檢察官,在法庭上面,在法庭上面,其實是對於你自己,法律的理論也好,對於法律的理解,最殘酷也是最直接試驗的一個場所。

如果把法庭的脈絡再擴大,在公共領域的範疇當中也是一樣,如果說我們這個社會期待的是,對於任何公共議題的討論是建構在事實的認識跟理性的討論之上,任何公共議題的討論背後絕對不可能沒有知識的基礎,那所以當有一些人他們在看到有很多公民或者是有很多學運的團體、NGO的團體在參與社會運動的時候,去批評他們說,他們只是一群很會鬧的人(麥克風雜訊),對不起,我好像沒有講什麼奇怪的事情(全場笑),為什麼這麥克風,這個喇叭系統它不斷地抗議。

其實他們真的不瞭解也忽略的一個很重要的側面是說,當你敢站出來去提出 某一個具體的訴求的時候,在站出來以前,你事前所要進行的準備,包括你的閱 讀,包括你的思考,包括你論述的書寫跟鋪陳,那要花非常多的時間,你寫出來 的東西如果要具有理性的力量,可以說服人的話,你背後所需要的閱讀跟知識的 基礎要相當的雄厚,否則的話,你一開始就被人擊敗了。

那這件事情是我在大學的時候就開始養成的一個想法或者是所認知到的一件事情,我講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是發生在我自己學生時代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大學校園當中,當然在圍牆外,臺灣進行各式各樣的民主運動,那但是在校園裡面,如果大學要發揮它所應該要展現的價值跟在社會上面實踐一個大學它所應該要扮演的角色,達成它的使命的話,有很多重要的原則是必須要在制度上面先建立的,除了大學自治這個概念之外,那另外一個層面我們非常在意的是有關於學生權利的保護。

那個學生權利的保護指的是說,一個當代的公民如果在大學的時候,對於自己的憲法意識,或者是說對於自己受到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對於它的實現,如果我們教育出來的大學生是完全無感,甚至對於那些基本權利被侵害,是覺得無所謂,我就會感覺到非常的懷疑是說,我們教育出了這批大學生,未來走入社會以後,到底會成為一個什麼樣子的公民,會繼續順從著這個不合理的體制宰制,遵循著不合理的遊戲規則,想辦法要往上爬,還是說,他們可以成為一個現代的公民,面對不合理的事情的時候,他們能夠勇於站出來挑戰,他們勇於站出來改變,成為未來可以帶領國家繼續向前進的下一代。

我們那個時候所面臨到實際的情況是,我相信各位不管有沒有上過法律的課程,都會知道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就是有權利就要有救濟,當你受憲法的基本權利遭到侵害的時候,這個民主憲政體制一定要給你一個救濟的機會,也就是你可以到法院,你可以到法院去提起訴訟,但是那個權利在我們那個時候的大學生是完全被凍結的,我如果今天被校方做了一個處分,甚至把我退學,當然學校做的有沒有道理,有辯論的空間,但是我相信大家可以接受的一個原則是說,權力者在行使權力的時候,他的權力行使到底是正當還是濫用,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中立的機構能夠去進行客觀的判斷,同時把他客觀的判斷的理性基礎,透過清楚的文字表達出來,讓這個社會知道我們這個社會它對於各式各樣行為規範所畫的界線在哪裡。

那但是在我們時候,受到一個很奇怪的理論,就說特別權力關係的宰制,學生基本權利遭受到侵害的時候,對於學校所做的處分是不可以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那個時候,其實大部分在大學裡面的教科書都有寫這個特別權力關係,但是對於我一個剛剛進大學念法律系的學生來講,不斷地去思考說,這個特別權力關係它的理性基礎是什麼,它除了把學生當成了他只是受教育的客體,變成了權力行使所要宰制的對象,到底還有什麼樣子理性的基礎?

那其實在大學校園當中,我們那個時候在對抗的不是單純的只有所謂的國家機器,因為那個時候的黨國體制色彩還非常的濃厚,還包括在大學的校園當中,願意為這個體制辯護的大學教授,對於我們而言,在這個公共議題上面,我們要爭取學生權利的回復,一個學生他對面站的是一個大學教授,那個大學教授他可能有社會地位上面的權威,他可能有知識上面的權威,如果那個學生他沒有把自己的思想,沒有把自己的知識先武裝好的話,他如何有可能站在那個教授前面,告訴那個教授說,你現在所在幫忙辯護、所在維護的體制是不正義的,這個體制

必須要被改變。

那整個大學教育下面,其實對於,我想可能等一下飛帆會分享他自己實際的經驗,我不要幫他,我沒有資格幫他發言,我完全就講我自己的經驗就好,整個大學念完,在台大裡面,我大概在台大的校長眼中,被描繪的形象是一個一天到晚沒有在念書,只會鬧事,一天到晚只會抗議的壞學生。

(林飛帆: 這形象跟我滿像的。)(全場笑)

真的喔,那但是,對於我那個時候來講,其實我的血液裡面,我可以很誠實的講,我的血液裡面是充滿了憤怒,那個憤怒啊是,你們這些已經取得一定權力,一定職位,比我們這些學生更有能力去改變、去改革這些現狀的人,你們不僅不願意站出來從事改革的工作,你反而利用你的權力跟職位,幫這個不合理的體制辯護,那同時,同時想辦法對要站出來對抗這個不合理的體制的人,盡可能的幫他貼上負面的標籤。

老實說,這個在大學校園當中啊所存在的這種權力結構的關係,我自己今天 回想來看,其實也根深蒂固地存在在這個社會當中,我自己比較幸運的事情是 說,在我畢業那年,也就是1995年,我們的大法官宣告我剛剛所講那個特別權 力關係是違憲,是違憲,那各位大概比較不太容易想像對於那個時候只有22歲的 我,這件事情的震撼有多大,就一群被學校、被校長描繪成只會抗議,只會吵, 都不讀書的學生,他們在爭取的事情被我們的大法官宣告是這個國家的憲法價 值。

那這樣子的經歷讓我自己後來在從事法律的研究工作的時候, 我非常的在意, 我非常的在意是, 掌握法律知識, 就是握著法律這把劍的人, 有那個權柄握著這 把劍的人, 我指的人非常的多, 不是只有學者, 可能也不是只有取得政治職位的 政治人物, 可能還包括了很多法官跟檢察官, 他們怎麼樣在揮這把劍, 對於在這 個社會上面許許多多的人的生活, 是會造成非常直接而非常現實的影響。

我們這個國家需要培育什麼樣子下一代的法律人出來,這件事情應該是這個 社會值得共同去思考而且共同去努力的,那因為我自己在年輕的時候,從我今天 的角度上面來講,從一個比較大人、比較世俗的觀點來看,我真的會覺得說,我 不是一個會讓老師喜歡的學生,我真的不是一個會讓老師喜歡的學生,因為永遠 經常的在挑戰他們的權威,在挑戰他們的integrity,所謂在挑戰他們的integrity 我指的是說,這件事情如果不合理,你在課堂上面教我公理正義,你為什麼不站 出來?你在擔心什麼?

那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我自己成為在學校裡面教書的老師以後,我希望盡可能的在課堂上面講授專業的知識,但是在課堂上我從來不跟學生講我可能今天在這邊會講的話,因為我覺得這些事情用講的沒有用,我希望能夠透過自己實際的實踐,讓那些學生看到說,當你掌握了法律的這個知識的時候,你能夠拿它來做什麼事情,創造什麼樣子的改變,如果你自己的行動以及支撐你這個行動背後論述的理由能夠讓他們得到一些啟發,我會覺得對我來講,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那老實講是,在每天非常忙的生活當中,當然我要做自己的學術研究工作,然後參與一些社會議題的改革,但是在這些時間之外,我一定會想辦法找到時間去閱讀一些可以讓自己跟自己對話的書,所謂去閱讀一些自己可以讓自己對話的書是,不是只是單純地從別人所書寫的書籍當中去找到知識,或者是去看到別人的故事,對我來講比較大的意義在於是,這些知識以及這一些故事反饋到自己現在在做的事情所具有的意義,以及自己在非常迷茫的時候,能夠靜下心來去反省。

我從來不認為我自己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對的,我有犯過錯,做過錯誤的事情,那但是這些事,就是說這種自我的認知對我來講比較多的時間通常都發生在晚上的深夜,就是忙了一天回到家了,然後自己關在書房裡面,去看書,想一些事情,書寫一些文字,然後一方面是,藉由記錄自己的心情去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就是說我今天到底做了什麼事情,那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為什麼去做這些事情,我有沒有做錯什麼事情。

那在這個自己反省的過程當中,我會覺得閱讀帶給我非常重要心靈上面的力量,那那個心靈上面的力量就如同我剛剛所講,你從你看到的知識也好,別人的生活經驗也好,去對照自己在做的事情,去反省自己行動的意義,去思考自己接下來在人生道路上面應該有的選擇,那個衝擊都會非常的大。

今天來參加這個龍顏講堂的時候,主辦單位本來事前跟我說要我推薦兩本書, 那去年其實都有一些不錯的書出來,我陸陸續續在嗯...寫我自己的臉書的時候, 我都有推薦那些書,那其實也不是真的推薦,我推薦的目的不是在幫人家賣書啦,因為他們沒有付我任何的代言費,請各位相信,我推薦的目的是自己看了那個書以後,自己有很強烈的感受,那我推薦的其中,第一本書是Albie Sachs,一個南非的憲法法院大法官他寫的,中文的譯名叫《斷臂上的花朵》,那英文的譯名翻起來很怪,但是英文的譯名我如果直譯的話,中文會變成是《法律與生活的奇妙煉金術》,當然你們如果有興趣的話,直接去看他寫的英文版,都不錯。

那對於我自己來講,造成最震撼的兩個觀念是,第一個是,我先簡單地講一下,Albie Sachs他在去年的時候,雷震基金會跟中研院有找他來辦雷震講座,那今年的時候他也是唐獎法治獎的得主,所以他前後已經來過臺灣兩次,那公共電視也曾經訪問過他,那各位我會強烈地建議各位說,你如果對於這本書是不是有閱讀的價值還有問號的話,可以去google先看一下他的背景資料,我非常簡單地講,他是一個白人,他從年輕的時候,他21歲就開始執業當律師了,他執業當律師他所投入的是南非廢除種族隔離的人權運動,我剛說了,一個白人他投入的是廢除種族隔離的人權運動。

那後來他違反了很多那個時候南非形式上面的法律,被逮捕到監獄,那一次可以關他90天,關完90天放出來再抓進去再關90天,最後被放逐,驅逐出境到英國去,他在英國拿到法學博士,在英國的大學任教,但是他忘不了他對南非那塊土地的感情以及南非那塊土地上面的人民,所以他離開英國到莫三比克去加入那個時候的非洲人民議會,要去爭取在南非廢除種族隔離制度,制定一套新的憲法,去實施一個真正的民主制度。他後來在莫三比克的時候,一個汽車炸彈案把他的手臂一臂炸斷,那他的眼睛的視力也已經受到影響。

那這樣子一個人生在奮鬥歷程的人,他後來在曼德拉他們成功的廢除了種族隔離那個殘暴的制度,去創造了南非一部新憲法,南非的憲法在目前,即使是從民主憲政先進國家的觀點來看的那個憲法,都是一個非常進步的憲法,把重要的基本人權的保護全部寫在憲法當中,而且透過南非憲法法院這一個重要的機構具體地加以實踐,那Albie Sachs也因此他從一個囚徒,就是一個犯了法坐牢的人,成為一個現在在世界上面享譽國際,你可以說他是一個法學者,他也可以說他是一個法律的實踐者。

當我看到那本書的時候,兩個比較大的震撼,一個比較大的震撼是他在描述說,對於一個念法律的人,要他去違反法律,而且是有意的去違反法律,對於他

的心靈所造成的創傷,他所承受的痛苦,他在描述這一段心路歷程的時候,其實他在講的是說,他那個時候為了要去爭取,去改變南非這一個不正義的政體,幾乎,幾乎啊是在從事於類似革命的活動的時候,對於他來講,這件事情有多煎熬,那其實各位從他的出身背景是,他不僅年輕的時候可以選擇以一個白人律師的姿態,繼續幫白人的政府利益服務,甚至被驅逐出境以後,他可以選擇在英國安逸的過著一個教授的生活,但是他放棄了這兩種生活,選擇回到南非去奮鬥。

他說:只有當這個國家的法律跟他的正義能夠真的融為一體的時候,他自己的心靈才能夠得到真正的自由,而不必面臨當這兩個是脫節的時候,身為一個法律人他必須要透過違法的方式去從事他所深信必要的改革面臨的那個煎熬。

那第二個讓我很震撼的事情是,他的一個觀念跟一個想法就是,不要讓你的 靈魂跟你的敵人一樣墮落,什麼叫作不要讓你的靈魂跟你的敵人一樣墮落?當初 他們在推翻南非白人政府的時候,因為南非的白人政府派了很多特務到海外去暗 殺他們這一些想要廢除種族隔離制度的運動的領導者,當然他自己的手臂也是在 那個暗殺行動當中被炸斷,他的伙伴抓到了那些派出來的特務的時候,當然會很 想要知道說,你們還有哪些行動,想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對誰下手,這些資訊對 於他們來講很重要。

結果他們是透過用虐待的方式,用虐待的方式去逼他們把這些話講出來,那當然對於他的同伴來講是,我們之所以要用虐待的方式是因為這些人就是派出來要暗殺我們的人,我們如果不問出這些資訊的話,對我們的伙伴未來的生命可能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威脅,但是那個時候Albie Sachs站出來告訴他的同志說:我們今天在努力的不就是要讓南非成為一個實現人的尊嚴,保障人權價值的國度,這不是我們現在大家之所以忍受這麼大的苦痛,希望達成的目標嗎?如果這是我們今天努力的目標,但是我們在做的時候,我們竟然透過去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方式,去對這些人施加酷刑,我們怎麼能夠說服我們自己我們堅持的價值跟信念是什麼,我們如果要成就我們希望達成的目標,我們不應該讓我們自己的靈魂跟我們的敵人一樣墮落。

那這兩個想法跟這兩個觀念對於我自己來講是比那本書上面其他所在描述的案子都重要,我並不是說啊,其他描述的案子都不重要,因為在那本書裡面,Albie Sachs介紹了很多南非憲法法院從成立了以後,他們所做的一些劃時代具有里程碑重要的憲法法院的判決,去描述了那個案件的背景,那同時去解釋憲法法

院最後所做出來那個決定,包括了像同志婚姻平權的案子,包括了像把勞工的經濟權,保障落勢的生存權,直接透過憲法法院的判決予以實踐的案子,那個都是南非憲法法院所做出來膾炙人口的判決,那這個是我從去年就曾經公開推薦的一本書,我到今天我還願意,我不能講我願意,我是什麼東西(全場笑),就是我還是很樂意,我還是很樂意再次地跟各位推薦這本書。

那在Albie Sachs兩次來臺灣的過程當中,很幸運都有那個機緣跟他進行近距離的接觸,我很欣賞他,就是你你,你看Albie Sachs那個人,你完全想不出來說他是暴徒,他是暴力份子,他非常的溫柔,對人非常的客氣,你從他現在的身上你大概沒有辦法想像說,他從年輕到後來南非他們透過一個新的憲法創建自己的國家,在那個過程當中,他所受的苦痛跟折磨。

對不起,我講多久?現在已經,現在3點15,ok好,那我就先到這邊為止, 謝謝大家。

(掌聲)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我先從剛剛那個比較特定的問題,就是嗯…法律的白話文運動是一件必須要做的事情,是一件必須要做的事情,那到目前為止,做得不夠好,我不會說是哪一個特定的人的責任,整群法律人的責任,那我並不認為說,法律人存在的價值是使用一些一般人民不會用的詞彙跟概念,那讓一般人聽不懂,覺得自己很深奧,然後去創造自己存在的價值,絕對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就以你所講的,法律的白話文運動,我就問一個問題,就是法官寫判決書的對象是寫給誰看?法官寫判決書的對象是寫給誰看?那你如果問我的話,第一個是,最重要的是你要寫給當事人看,當事人要看得懂,就是我為什麼輸,你說服我,那我看了你的判決書以後,我被說服了,就接受了這個判決。

那第二個是寫給社會大眾看,你會讓一般的社會大眾知道說,我們國家的法律,這個法官他為什麼這樣子解釋,他這樣子解釋背後的道理是什麼,那你才能夠真正的去培養人民對於法律尊重的精神,而不是說,反正就是這個樣子,你們閉嘴,我不需要跟你解釋什麼。

那最後才是寫給上級審的法院,譬如說,地方法院的判決寫給高等法院看, 高等法院的判決寫給最高法院看,最高法院的判決寫給他自己看(全場笑),那但 是我們現在的法官比較大的問題是,他們在寫判決書的時候,他的著眼點都是給 上級審的法院看,他想辦法讓他自己的判決不要被上級審法院推翻,那那個在順 序上面是錯的。

第二個事情是,就像我在跟法律系的學生講你知道嗎,就是法律其實一點都不,一點都不深奧,為什麼一點都不深奧啊?基本上面他在做的事情是什麼,他在做的事情就是他取向於這個社會所要共同追求的目標跟價值,在這個方向的前進向度上面,去處理各式各樣的規範,要怎麼樣去影響在這個社會當中人的行為,譬如說殺人為什麼我們要判他刑罰,就是希望你不要殺人,那譬如說,再更具體一點的,譬如說,可能我相信在今年陸陸續續會搬上台面上面討論得更激烈的是有關於稅制的問題,就我國的稅收在全國GDP所佔的比例是比香港跟新加坡還要低,比所謂的自由貿易島還要低,那但是在實際上面,在這麼低的稅賦當中,有很多來自受薪階級,那用錢賺錢的資本利得,在我國是根本沒有資本利得稅的這個概念。

那稅制作為一個去矯正社會上面公平正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工具,你說稅法到底要怎麼樣子的規範,你看了你可能會覺得怎麼會這麼複雜,就什麼可以歸扣,什麼不可以歸扣,但是我會覺得說,是不需要去進入那些太細節性的東西,重要的是你希望我們變成一個什麼樣子的社會,是窮的越窮,富的越富,富人他用他的錢去賺錢,那那個是他個人人生的成功跟社會沒什麼關係,我們應該繼續容許他這樣做,還是會重新地去考慮到說,我們生活在那個社會當中,可能有很多對於資源跟財富的創造不完全是他個人,當然有他個人的因素在裡面,但是消耗掉了社會可能大家共享的資源,怎麼樣透過負責任的方式來重新地建構,讓臺灣更公平。

那我覺得這在政策面上面的討論,政策方向定了以後,接下來比較細節性的 東西其實我覺得就是法律人他們會去處理,那當然我並不認為說,因此這樣就認 為法律是沒有意義,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真正的法律會有意義是它必須要結合一 定的思想、一定的價值,那個法律才會有生命力,絕對不是那些法條很枯燥的解 釋跟記憶,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那不需要人了,現在電腦這麼發達,把所有的 東西都輸到電腦裡面去,然後你打幾個關鍵字答案就出來,絕對不是這個樣子。 臺灣現在所面臨的困局跟挑戰,這位來自那個中國的朋友,當然他旅居美國很久,對我來講啦厚,第一個事情是說,怎麼樣在中國的威脅下面走出我們自己的道路,這個是我覺得第一個重要的挑戰,那當然我相信中國有中國的立場跟他的態度,但是當我在看中國的立場的時候,我通常會把中國共產黨跟所謂中國的人民或是中國的公民社會切離起來看,那當然在目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體制上面,政府是中國共產黨,某個程度上面黨政合一的狀態,但是我並不認為說,中國共產黨他有足夠的政治上面的正當性去代表中國的人民發言。

那如果說我們回到一個人出發,人跟國家或人跟制度的關係,重新來加以思考的話,那我相信當經濟發展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我相信會有越來越多的中國人民,其實現在已經有不少人在這樣開始在這樣想,去重新的思考說人跟國家之間的關係,因為國家它存在的任務就是,它創造一個制度,讓在這個制度下面的人,每一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興趣跟偏好去實踐自己生命的價值,去追求自己人生的理想,你所謂的國家事實上它存在的目的就是這個樣子。

那在這樣的前提下面,他可能要…從我們的角度來講會希望說,中國的人民可以開始去瞭解、去認識臺灣人民為什麼不太想,我大概沒有,就是大多數,我不會說100%不願意接受說,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併,接受那樣子的體制,這個是我們在國際社會上面會面臨的挑戰跟威脅,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他又透過法律的方式訂了一個反分裂法,所以他讓他自己的出兵,對於臺灣的出兵取得法律上面授權的基礎,但是你回去一個事情的本質,你冷靜的想一想就會發現說,自己透過國內法的方案授予自己對另外一個國家發動戰爭的法的基礎(全場笑)這件事情,這個法律本身可能它的正當性的基礎本身就會放一個很大的問號,對不起,我講得直白一點,沒有比這更荒謬的事情。

第二個事情,比較大的是,在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上面,臺灣過去這十幾年的經濟發展的模式,我們希望集合政府的資源創造那種很大的industry,很大的公司很大的企業,然後用那個當作龍頭去推,那之前比較有名的例子就是我們的IC產業,我們的半導體產業,那可以說是政府在政策上、資源上傾全國之力去扶植了這個產業出來,那這個產業是不是有成功?有,這個產業有成功,但是這個產業的成功事實上他能夠參與的只有少數人,就這個產業飛起來了,用全國的資源把這個產業飛起來了以後,能夠參與的只有少數人,那從這個產業飛起來以後,獲得巨大利益的也只有少數人,那但是對於其他一般的人民來講是,他既沒有參

與,最後用國家的政策跟資源所創造出來的財富,他也沒有獲得公平的分配。

那如果說我們還是按照以前既往產業發展的模式的話,就是想辦法用政府的 政策跟資源,然後去挑一兩個所謂未來的明星產業出來,然後去利用美國的技術, 去利用中國的市場,那這樣子的產業模式可能只是在複製之前失敗的經驗,那怎 麼樣去開拓那種新的產業的模式,一個非常重要的立基點是說,讓大部分的人都 有機會可以參與,讓大部分的人都有機會可以參與,我會覺得那是我們未來在產 業上面所面臨的第二個挑戰。

那第三個挑戰就是,我們對於社會的公平正義,在分配上面所抱持的看法,因為我們老實講啊是,一個社會不可能去奢望說,我們的賦稅又低,社會福利又好,就是common sense都知道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但是政治人物,第一個事情是說,他很怕去處理稅的問題,因為你一處理稅的問題就會得罪人,你去處理資本利得稅的問題就會得罪什麼,大企業家,那但是他們又希望開什麼,很多社福的支票,蓋國民住宅啦,然後托嬰,然後還有老人的照護,這些都對,但是你要誠實的告訴我們說,啊錢從哪裡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好的社會安全網,有保障的社會,那錢從哪裡來?你錢不可能是透過舉債的方式,因為舉債是一個很不負責任的方式,就等於是我爽完了以後,林飛帆你要背債(全場笑),你如果問他的話,他一定覺得很火大,那現在的年輕人在討論所謂世代正義的事情,這個就是很具體的事情。

那問題是說,以現在國民兩黨的兩大主要政黨,你仔細地去看,我們先把統獨的立場先放旁邊,你具體地去看說,他們的政策上面,在多少的程度範圍之內是有差距,在多少的程度範圍之內是有差距,那某個程度上都是一個滿右派的政黨,都是滿右派的政黨,那這個是我們以後真的想要的嗎?這個是必須要我們要很誠實的去追問,那同時要去逼問這些政治人物,你希望把我們帶到什麼的方向,那這個以後就是回答您的問題,是我覺得我們未來三個要去處理的問題。

那最後另外一個問題,不好意思我忘了,不過我相信飛帆會給我們······(全場笑)

(掌聲)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不好意思喔,剛剛飛帆講到憲改,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做一個補充啊,就是在運動的期間,一個非常具體的,不要說成果,一個非常具體的結果就是說,從2008年以來,馬英九政府一直拒絕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從2008年他就拒絕,那時國會有做決議,根本就不理國會的決議,那在2014年的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最起碼這件事情,我們要求先立法再審查,步上了常軌,行政院提出了他們的版本,民間也提出他們的版本,那當然兩者之間版本核心價值的內涵的不同是說,人民有沒有參與的機會,國會可不可以實質的審議,資訊跟過程是不是透明。

這個都不是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在兩個版本交戰的過程當中的時候,馬英九政府,包括他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對不起,我要先抱怨一下,最應該幫這個選舉負責的最大錯誤的政策的人竟然還留任,在這次內閣改組名單當中我最沒有辦法接受的就是這件事情,對不起再回來講,王郁琦他那個時候對民間版的攻擊是說,這是兩國論,違反憲法,因為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所界定的是,我們跟中國的關係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是一個區跟區之間的關係,那個好像是一個緊箍咒罩在我們的頭上,所以他只要一提到兩個版本的不一樣,他都不談裡面實質的內涵,他就說,你們那個民間版的是兩國論,根本就是一個違憲。

那事實上,你真的去深究剛剛飛帆所在講的就是不要吃人家豆腐,或者是說,去界定說我們跟中國是不是區跟區的關係的時候,有個非常重要的背景資訊是,現在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好意思,現在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自由地區跟所謂的大陸地區的這個文字的界定是在1991年第一次修憲的時候放進去,那我為什麼強調是1991年第一次修憲的時候放進去,因為在1991年,我們那個時候修憲的步驟是要一機關兩階段,所謂一機關就是從以前中國來的那些代表跟臺灣完全沒有關係的那些國大代表,他們要先自己把自己搞掉,就是萬年國代你要先裁撤掉,從臺灣重新選出來的國代他才有民意基礎可以去進行修憲。

所以一機關兩階段是第一階段是,先進行國會跟國民大會代表全面的改選, 實質的修憲要等到第二階段新選出來的人以後,他才有那個政治上面的正當性去 進行實質的修憲,但是那批老國代他們在1991年一機關兩階段修憲的第一階段, 他們除了國會全面改選以後,他們放了一個他們自己的政治意識型態的東西,什 麼叫作他們自己政治意識型態的東西?現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為了配合國家統一前的需要」就好像把我們自己國家目標都先講好了,就是我們未來的目標就是什麼,統一,然後再去界定說,我們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的關係,那是1991年那一批從以前所謂的大陸地區選出來的國代,完全沒有臺灣正當性的民主基礎,他們在把他們自己廢掉以前,所放在我們頭上的緊箍咒。

那這個背景我們一定要能夠清楚地掌握跟了解,你才能夠去真的想一想你會發現說,我們現在為什麼憲法不僅是權責很混亂,包括憲法增修條文裡面,不管是前言的目標設定或者是區跟區之間的界定,跟目前臺灣人民主流的民意可以說是完全背道而馳。

那但是這個緊箍咒繼續放在我們頭上,他們會講的是說,那你如果反對,那你就去推動修憲,當他們在講這句話的時候(麥克風雜訊),當他們在講這句話的時候,他完全的展現出了那種權力者的傲慢,完全展現出權力者的傲慢,就是說那你不高興那你去推動修憲,等你能夠成功以後再來跟我談,你沒有成功以前,反正現在就是這個樣子,他完全沒有去反省去思考說,當初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到底是怎麼被放在現在的增修條文當中。

那最近各位開始看,有一些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我覺得1129有一個好處啦,就是給他們一些震撼教育以後,即使用裝的,他們都要裝出來說,我們現在願意要去推動改革了,那總比有一些人被震撼了半天以後,完全無感,相對來講還是好一點點,但是去看那些政治人物他們在發言的時候或是在推動的整個方向上面,會發現說,那個機關啊,就是算得太...我該怎麼講,就是……

(觀眾: 算盡機關。)

對對對,但是我之所以不願意用機關算盡這詞是因為他們還沒有算盡(全場笑),就是自以為聰明的,然後自己在那邊算,然後把大家當傻子說不曉得看不出來他們到底在算什麼東西,那這件事情開始討論,而且有改變的可能性,我覺得絕對是好事,但是我們在推動的那個過程當中,一定要避免以前曾經出現的錯誤,所謂避免以前曾經出現的錯誤是說,如果這次的修憲,甚至所謂制定一個新憲法這件事情有可能成功的話,千萬不要讓他們變成政客增加自己政治利益分贓的場域,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重要,那我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從現在國民黨的一些立法委員他們說他們要推動修憲,那個斧鑿的痕跡太明顯,我們以後有機會我們

另外再處理一個那個跟憲政改革有關係的專題再來說明,謝謝。

(掌聲)